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1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李毛毛先生、吕良先生、贾廷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健先生、张慧女士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第九届监事会,各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

1.李毛毛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历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材分公司计财科副科长、科长,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分公司计财科科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贺廷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健先生、张慧女士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第九届监事会,各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

1.李毛毛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历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材分公司计财科副科长、科长,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分公司计财科科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贺廷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健先生、张慧女士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第九届监事会,各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

1.吕良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9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2007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铍材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铍材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铍材研究所所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黄志学先生,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2007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子与科学技术专业。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主办;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办,发展部主办、高级主管。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贾廷岩女士,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审计师、工程师。2012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员。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职工监事

1.崔健先生,汉族,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2017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

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销售,党支部纪检委员、分工会主席。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张慧女士,汉族,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2013年毕业于宁夏大学英语专业。

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分工会主席。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2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战宏先生、黄志学先生、唐微女士、白映明先生、包军芳女士、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8月21日—2026年8月1日)。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春芳女士、王幽深先生、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8月21日—2026年8月1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

2.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适时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2亿元,承兑汇票期限为六个月,额度释放后即时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原额度同时终止。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3-08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战宏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9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2007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铍材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铍材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铍材研究所所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黄志学先生,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1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机械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动技改部设备管理员、质量保证部部长、机动技改部部长、供应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供应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钽铌制品分厂厂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分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唐微女士,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双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法学专业。

历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法律风控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兼),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白映明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9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2007年获得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一车间技术员、二车间主任助理,四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银川工厂钽电容器生产车间主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粉末材料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中色新材粉末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中色新材粉体分厂厂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包军芳女士,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分厂厂长助理,钽粉分厂副厂长,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朱国胜先生,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

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3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3.4.5为等额选举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3.01 | 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白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5 | 选举包军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6 | 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4.01 |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5.01 | 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 5.02 | 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 5.03 | 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3.4.5为等额选举 | |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3.01 | 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白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5 | 选举包军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6 | 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4.01 |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3 |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5.01 | 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 | |
| 5.02 | 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 | |
| 5.03 | 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 |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4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森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且培训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尚未参加培训的,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在六十日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尽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声明日期: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5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幽深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且培训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尚未参加培训的,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在六十日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